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	日期 110年11月22日
函 收 文	字號第 (12)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家綺  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26707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領取管制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8日FDA管字第11018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頃接獲臺北市藥師公會通報，疑有民眾持私自偽造影印之慢性處方箋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。
- 三、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，流為非法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，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，如有可疑之處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，倘發現疑似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，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四、倘已受理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，並調劑交付管制藥品者，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，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所查核，於取得衛生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注意是類情形，並協助轄內業者處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